

附件2

新丰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新丰县人民检察院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13	100.22	88.69%	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13	100.22	88.69%			
	地方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,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;2、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经济发展,构建和谐社会;3、进一步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,提高省以下检察院科技含量;4、更加有效服务及保障我省“十三五”规划顺利实施,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。		1、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,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;2、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经济发展,构建和谐社会;3、进一步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,提高省以下检察院科技含量;4、更加有效服务及保障我省“十三五”规划顺利实施,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	数量指标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	19	19	无	
		质量指标	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	100	100	无	
			办结案率	100	100	无	
		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	100	无	
			设备完好达标率	100	100	无	
			培训出勤率	100	100	无	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	88.69	优先使用了年初预算下达的经费,为合理配合使用该项资金,已将部分设备购置需求并入2021年的整体采购计划中,该项资金剩余部分已结转至2021	
		成本指标	/	/	/	/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	88.69	优先使用了年初预算下达的经费,为合理配合使用该项资金,已将部分设备购置需求并入2021年的整体采购计划中,该项资金剩余部分已结转至2021
			设备利用率	100	100	无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		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生态效益指标		/	/	/	/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/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0.98	无		
说明	无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